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0年3月27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4,81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9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93,574,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95%。因本次会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持有公司股票93,574,681股的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但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3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0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2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0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吴贤良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李 强

顾泽皓

2020 年 3 月 27 日